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的 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监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1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4.53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